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5年12月31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有关详情可参见公司于2016年1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2016年4月14日，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购买了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的理财产品。有关详情可参见公司2016年4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上述委托理财合同已经于2016年7月15日到期收回本金及取得收益。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将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继续进行现金管理。

2016年7月18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署了新的理财产品协议（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理财产品协议”）。

现将上述中信银行理财产品协议的主要条款公告如下：

- （一）产品名称：中信理财之共赢保本步步高升 A 款人民币理财产品
- （二）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开放型。
- （三）产品风险评级：PR1 级（谨慎型，绿色）。
- （四）产品认购规模：人民币 2,000 万元。

(五) 产品期限：无名义存续期限。

(六) 预期年化收益率：2.00%-2.90%。

(七) 投资范围：（1）货币市场类：现金、存款、货币基金、质押式回购和其他货币市场类资产；（2）固定收益类：债券、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债券基金和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3）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和其他类：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基金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委托债权投资、人民币利率互换、人民币利率远期、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国债期货及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合。

(八) 本金保证：本理财产品保障理财本金，投资者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理财产品最终清算的投资者可得收益为准。

备查文件

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署的理财产品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20日